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长信
股票代码：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501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22号金孚大厦B座5F
邮政编码：266000
联系电话：0532-89894404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在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能化工/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长信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齐能化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减持ST长信至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501户
法定代表人：刘潮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4965万元
注册号码：370202228226885-A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6451494-4
税务登记证号码：青南国税青字3702026645149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助剂，化工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建筑材料，钢材，塑料制品，仪表仪器；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7月31日至2057年07月30日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501室
邮编：266000
联系电话：0532-898944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刘潮山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青岛	否
刘迪	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ST长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66672股，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5%。

二、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ST长信股份的可能。

若未来12个月内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长信股份8，73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在2010年12月31日对相关股权变动履行公告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长信股份43701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

二、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11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的ST长信股份4366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ST长信股份4370178股，占ST长信总股本的5%。

三、本次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长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在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ST长信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单位	交易方向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1年7月18日-2011年7月20日	齐能化工	卖出	118100	15.06-15.81
2011年8月4日至2011年8月9日	齐能化工	卖出	518750	13.95-14.92
2011年9月6日-2011年9月23日	齐能化工	卖出	142600	15.50-16.20
2011年10月10日-2011年10月26日	齐能化工	卖出	448600	13.05-16.06
2011年11月25日-2011年11月30日	齐能化工	卖出	855100	14.20-14.90
2011年12月1日-2011年12月16日	齐能化工	卖出	2283522	11.65-14.6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齐能化工的工商营业执照；
2.齐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ST长信	股票代码	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11号501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726，850股 持股比例： 10.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366672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30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1年12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7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12月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将被停牌，即交易日为2011年12月5日-201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将在2011年12月30日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被停牌。
2、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二、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日报》和《嘉峪关日报》刊登了《受理破产重整案件公告》，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编号为2011-69号）。

三、经管理人申请，12月6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整字第01-2号《决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四、目前，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截至2011年12月15日，共有26个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26,959,518.59 元。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7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2011年12月19日10:30分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ST钛白《证券代码002145》股票价格于2011年12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公司大股东、二股东以及公司重整管理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由于前次检修主要对影响现场环境和产品质量的设备与工艺进行改造，恢复生产以来，受生产线整体设备严重老化、长期失修、带病运转的影响，开车后其他设备的故障率仍然较高，制约产量达到预期的目标，尚需要通过一段时间的磨合方可达产，但产品的质量明显提升并得到稳定。
4、除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已作出的（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1月30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及相关事项外（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的公告内容及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74号的公告内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其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确认，本公司除已披露的破产重整及相关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及管理人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就“LED显示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乙方"）于2011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奥拓电子关于入围中国银行LED显示屏供应商的公告》，公司成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甲方"）"LED显示屏、LCD广告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第1包：LED显示屏"三家入围供应商之一。2011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就上述项目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协议。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协议。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3、协议签订后，公司与中国银行部分省分行分别就采购具体项目签署采购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注册资本：279,147,223,195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2年8月16日）。
中国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银行2010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合同金额为2544.50万元，占当年类似业务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为12.17%。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银行是国内知名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29个国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中国银行有充足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保证协议的履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LED显示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入围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采购具体项目签署采购合同，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甲方采购乙方的多种型号的LED显示屏。
2、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3、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协议。
4、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的效力。
5、协议变更
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将对公司该项目的进一步发展和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订的为合作协议，待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备查文件：公司与中国银行就"LED显示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60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2011年12月19日10:30分起复牌。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自12月14日、15日、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咨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2、公司对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问题均已做出澄清。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发布了《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股东山东德棉集团已于2011年12月15日与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L04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德棉集团所持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8851.23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29%）分别转让给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25.57%）、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1.2315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6%）、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200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36%）。目前德棉集团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过户已完成，德棉集团与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置换、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1年12月3日发布《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L049）。为尽快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将长期亏损的部分低效资产剥离出来，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杰之盟和较强盈利能力的山东第五季商贸股权资产置入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32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开会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405,954,180股，占公司总股份75.62%。其中非限售股34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6%，限售股405,605,880股，占公司总股份75.5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建午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954,18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954,18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954,18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954,18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选举龚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954,18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954,18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954,18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提出及审议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33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宋都控股与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投信托，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宋都控股共持有公司299,847,25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共质押公司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关于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B份额场外认购投资者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2月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丰泽A（160619）和丰泽B（150061）两级份额，两级份额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
在丰泽B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但在本基金封闭期间不得赎回。场外认购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丰泽B，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间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丰泽B具体上市交易时间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丰泽B自2011年12月19日起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外认购丰泽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1年12月19日起可以通过认购丰泽B的场外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请办理丰泽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咨询方式：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1-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出资1,190万元，参与增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6.75%、60%和23.25%。
通过此次增资，将能更好地发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功能，并将进一步增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功能，以适应上海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1-08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1年12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之中；
2、经向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询证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华信泰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其他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其他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长城久兆"，基金代码"162010"，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月1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

今收到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恢复受理、审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业务申请的函》（基金部函[2011]966号），自2011年12月15日起，中国证监会恢复受理、审核我公司投资于境内的公募基金新产品的申请及新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备案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